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2023〕34号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将决定结果公布如下：

废止《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引入企业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函〔2013〕141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临政函〔2016〕78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城市危险住

房搬迁办法的通知》(临政函〔2017〕15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函〔2020〕48号)。

本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